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决，明确美国环保署（EPA）无权在州层面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也不得要求发电厂放弃化石燃料、转用可再生能源。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它让美国环境目标的实现陷入困局，

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斯蒂芬·杜加里克表示：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与碳排放大国的美国作出的这种决定，将使《巴黎协定》的目标实现变得更加困难。

人们普遍认为，这样的裁决是两党竞争的结果。最高法院的投票结果是6:3，投出支持票的6人均系共和党总统任命的保守派大法官，其中3人系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在任期内任命的。

在就职的第一天，民主党总统拜登就宣布美国重新加入《巴黎协定》，彰显其“把美国重新带到全球气候治理领导者角色”的希望。他还公开承诺：到2030年，美国将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少52%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高法院的裁决，显然严重打击了他实现承诺的可能性。

事实上，这场联邦机构和州内

发电厂关于减排问题的争议，已在美国持续多年。支持方和反对方各有胜负，你来我往，争斗不休。

1963年，美国颁布《清洁空气法》，这是该国最早且最具影响力的现代环境法之一。该法规定，美国环保署有权制定规章，要求各州提交一份关于本州管控污染气体排放的具体计划；美国环保署也有权监督各州所提交计划的执行情况，还能在各州未提交计划时为其制定计划。

2014年，在奥巴马政府的推动下，美国环保署基于上述规定提出“清洁电力计划”，要求各州削减州内发电厂的碳排放量，做到在2030年将发电产生的碳排放量相较于2005年降低32%左右。

该计划要求各州必须在2018年之前提交实现该目标的具体计划，

并至少要在2022年开始执行。但是，共和党所领导的各州对此发起诉讼，计划一度被法院叫停，并未得到实际执行。

特朗普上任总统后，换了人马的美国环保署决定废除“清洁电力计划”，并于2019年6月颁布替代它的“可负担的清洁能源规则”，这相较于前者明显更加宽松，还降低了对发电厂的能源转型要求。

一个月后，包括美国公共卫生协会在内的多家社会机构提起诉讼，试图推翻该规则。

2021年1月19日，即拜登就职总统的前一天，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可负担的清洁能源规则”，恢复了美国环保署继续对各州执行“清洁电力计划”的权力。

以西弗吉尼亚州为代表的共和党控制的19个州不肯善罢甘休，随即向最高法院请愿，要求重新审查前述裁判，明确《清洁空气法》对美国环保署的授权范围。

最终，最高法院支持了西弗吉尼亚等州的意见，还通过援引“重大问题原则”限制了美国环保署的权力范围。也就是说，最高法院宣布，没有国会的认可，美国环保署不能去做环保领域的“大事”。然而，什么是“大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意味着最高法院将来还可以用同样的理由进一步削弱美国环保署对环保领域的监管权力。

美国如此反复，那么在碳中和议题上与美国站在同一阵营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是否会受到不良影响？这不得不引人关切。☑

左图：2022年6月22日，美国总统拜登宣布支持暂停征收联邦和州的汽油税，旨在应对能源价格飙升的问题。

